□人生咏叹调□

山那边是海

□文／冰 山

人的名字，他热切期望两岸能够早日统一。他在台湾修有家谱，家谱中有家乡每一位亲

小时候，我总爱问母亲，山的那边是什么，母亲总会说，山那边是海。我又会问："海是什么？海的那边又是什么？"母亲总会不厌其烦地给我讲：在山的那边很远很远的地方是大海，大海的那边住着一位英俊高大的青年，他有一头非常浓密的自带卷的黑发，高高的鼻子，白皙的皮肤，明亮的眼睛，他就是我的大舅。母亲一辈子没有出过远门，没有见过大海，那时候我还小，直到后来我才知道山那边海那边，还有一位母亲和大姨深深思念的亲人。

那一年清明前后，我们盼望了四十多年的舅舅终于携着妻儿匆匆从海峡那边归来，给外公外婆扫墓，与久别的亲人团聚。当我看到两鬓斑白的舅舅见到大姨妈和我母亲抱头痛哭、悲喜交集的情景时，我这六十年代中期出生的晚辈也情不自禁热泪盈眶。四十多年的骨肉分离，将近半个世纪的音讯渺然，真可谓是"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舅舅是1948年离开家的，那时还是一位航空学校风流倜傥的学生，那年我母亲才刚刚八岁。

天路迢遥，亲情难却。进入80年代初，在党中央的正确英明决策下，两岸关系有了好转，我们家也分别写信给政府部门、中国红十字会、福建人民广播电台对台广播部，热切打探舅舅消息。而远在大海那边的舅舅也在寻找故乡的亲人。80年代末，一封台湾来信辗转到大姨妈的手中，家乡亲人喜泪纵横。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大姨妈敲开我家房门，佝偻着背手里高举着舅舅寄来的那封信，泣不成声地叫着我母亲的名字，嘴里含混不清泪流满面地说："你大哥他还活着，还活着！"母亲和大姨相拥着坐在沙发上哭成一团。

后来两岸关系进一步改善，陆续有台胞回乡探亲，舅舅也于90年代初回到家乡。这时候舅舅已经从一个十七八岁的英俊少年变成六十多岁的沧桑老人，岁月是多么无情而漫长呵。我的母亲在哭过笑过之后，拿出她擅长的烹调本领、变着花样给舅舅做好吃的，她要把几十年对舅舅的思念，融进这些美味佳肴之中。可舅舅说，他想吃擀面条，想吃菜豆腐，就是过去外婆做的那种。舅舅说，想了几十年了，舅妈出身名门，根本不会做饭，而他后来曾学着做，可怎么也做不出外婆做的那种味道，聪明能干的母亲自然是满足了舅舅的愿望。

舅舅在外公外婆的坟前久久长跪，又带着舅妈和他们的儿子在四十多年前他曾住过的老地址上摄影留念。山还是那山，地还是那地，可这里已经找不到昔日的痕迹，到处都是高楼林立，火车在家乡的土地上奔驰，汽车川流不息，汉江边的这座小城，到处都洋溢着现代化的气息。在舅舅的心里，也许只有那温暖的太阳，那高悬夜空的明月还是昨日照过深埋地下的外公外婆也照耀今天久别归乡游子的太阳和月亮吧！要不然，他怎么会面对长空面对大地长久伫立感叹唏嘘呢！

舅舅如今虽然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可逢年过节我们可互通电话，舅舅盛赞大陆改革开放，家乡日新月异的变化。后来他的女儿女婿又随台湾学术团体回大陆进行学术交流和参观旅游。舅舅在来信中说，他在台湾修有家谱、家谱中有家乡每一位亲人的名字，他热切地期望两岸能够早日统一，这何尝不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人生感悟□

方言误读

□文／田长山

现代化给我们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有时我们在活得细腻方面，真不如农业社会中人。

亏欠

我外祖母是光绪年间生人，因她父亲的开明，也能识文断字。我小时候就听她调侃"三字经"说："赵大伯，青铜钱，爷爷孙子李万年"，也听她背"黎明即起，洒扫庭除，要内外整洁"这些"治家格言"。但是对我印象最深的一个词还有"亏欠"——"不就是做了一点活么？咋能给人老说亏欠？""给人些好处是对的，但不能说亏欠，一说亏欠也就把好处说得没了！"亏者，这本该是属于我的，我给你了，你多了，我少了，你亏了我；欠者，我给了你，你欠了我。亏，有损害之意，关中人骂人："你先人把人亏了！"就是说"你先人在和别人共事的时候，做了伤天害理昧良心的事，对不起别人，损了阴德，这才让你这样的不明事理！"有时候开玩笑也这样说。亏欠，说到底是源于人与人的利益关系、情感关系。亏欠显然是小利益，小恩怨。我外祖母是从自己的生活经验出发来说，人应该厚道一些，不要把吃亏占便的事算计得太精明，显得自己的气量小境界不高。她老人家不会像古人那样文雅，但她知道有些属于自己吃亏的事，不能说，一说就俗，一说就成了"摆亏欠"，就显得一个人很猥琐，很没水平。想起一句古人语："君子绝交不言恶"。为什么不说那位曾经是朋友的人的不好？为什么不向更大的范围传播那位曾经是朋友的人的对不起自己的地方？可能就是因为一说就俗，一说就像小妇人在摆亏欠，一说就造成自伤。可以"道不同不相为谋"、"大路朝天，各走一边"而没有必要在诋毁别人中把自己变成小人。我们现在有时活得很粗糙，一些细微的道德，一些人情物理有时就来不及体会，也来不及整理。现代化给我们很快的生活节奏，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有时我们在活得细腻方面，真不如农业社会中人。

种系

关中人吵架，有一句骂人的话："看你是个啥种系！"换句文雅话说，就是这个人的血统有麻达，不纯。为什么血统不纯，只能从他的父母亲的身上去找。那么潜台词已经涉及到父不成其为父母不成其为母的很厉害的伦理道德的责难。"种系"其实就是家族遗传，就是家族的血脉。为什么不骂别的，偏偏要从血统上入手？只能是与农业社会的道德理念有关。由涉及财产继承的纯正性问题，推及一个人的是否正统，是否是真正具有财产继承的权利。由此延伸下去当然要追溯一个人的性行为是否端正，是否保证了种系的纯正性。所以道德的评判说到底还是最后根植在利益关系的土壤里，以至于显得只有道德的神圣性而没有利益的世俗意义。关中人说人的遗传时候还说："啥蔓蔓结个啥蛋蛋！"也说："跟种象种，编个筐筐象笼！"这些谣谚就已经说明了，"种系"概括得很科学，是从生产生活经验积累的角度而来的。关中人骂人，还有许多从血缘血统入手的，如："狗日的是个转种子！"——就是说，种子已经不纯了，已经出现了混血或杂种；又如："把你个嫖客日下的！"这句很粗俗的骂人的话，也是出自于血统血缘，出自于对女性（母亲）的人格的侮辱。有没有生理的生命本能的意义？也许有，因为人在爱情婚姻的问题上都是排他的，权利不容侵犯，人有天然地捍卫自己的权利的本能和要求。如果被侵犯了，那肯定是对事人的人格的侮辱。用足以造成对人格进行侮辱的语言来羞辱对方，必然能起到别的羞辱所不能达到的作用。我常常怀疑，这种理学色彩很重的漫骂，不是中国从一开始就有的，而是宋明理学在有了"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以后才产生的，因为汉唐间人在伦理道德上有很多为后者所非议处，被叫作"脏唐臭汉"的。

□历史一页□

向往白套装

□文／鲁 曦

"冬天给我戴草帽，夏天给我穿棉袄"这是一个时代的悲剧。

少女时代在古典小说经常看到"女要俏，一身孝，男要俏，一身皂"。从那时起，就梦想，何时能穿上一袭白套装。白色，在我心目中，象天上的明月那么皎洁，美得那么眩目、迷离，但它却又如天上的白云那么缥缈，是我少女时代梦幻的颜色，可望而不可及。

七十年代中期，是提倡不爱红装爱武装的年代，不论男女老少，人们着装的颜色不外乎蓝、灰、黑，站在远处看人群，或从高楼俯视人海，那是如蚁的黑色。那时，我们是那么青春，那么风花正茂，脸上写满了青春，身影里洋溢着青春，但还不够，还要让那照相馆的摄影师画蛇添足地在十八岁的照片上写上"风华正茂"几个字。但是，那么青春的年龄也只能无奈地被蓝灰黑所包裹。那是一个被冰封禁锢的年代，思想言行被禁锢，服装的颜色也约定俗成式的仅限于蓝灰黑，谁越过了这个范围，似乎就是大逆不道，就是叛逆。一次，我偶尔穿上了一位女同学的灰白色的上衣，顿时显得神采飞扬，女同学一声惊呼："哇，好漂亮，你如果穿上一套纯白色服装，还不知有多靓呢！那一定美如白雪公主了！可那时，谁敢冒天下之大韪，谁敢冲破蓝灰黑的包围，谁敢那样标新立异？一顶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大帽子扣在头上谁都消受不了，何况我当时还是单位先锋队中最年轻的一员，只能把爱美的梦深深藏在心底。

工作之余，我常常痴痴地想，那一袭洁白如雪的套装穿在自己身上，将会是什么模样？也常常望在蓝天上的白云发呆，云想衣裳花想容，而我在如花的季节，却不能拥有自己喜爱的颜色的服装，心中充满了渴望、无奈和悲哀。

到了80年代末，随着改革开放和人们的思想解放，街上的服装也大放异彩，可谓万紫千红、百花争艳。这时人们终于能接受那袭白套装了，我欣欣然到服装店订做了一套白西服。可试衣时，令人大失所望，我已由一个窈窕淑女变成了臃肿不堪的人之母！我已非我，梦亦非梦，十七年的梦幻彻底破灭了，那种失落简直无以言说，那是梦的失落，青春的失落，美的失落，剩下的只有感慨。

当我适宜穿着它时，它偏偏不能属于我；当它能够属于我时，我已不能再穿它。这正如一首歌里所唱的："冬天给我戴草帽，夏天给我穿棉袄。"真是阴差阳错，这是一个时代的悲剧，所幸，它已经成为过去。

□心香一瓣□

生活如花

□文／吕 娟

最主要的是你心中有花，使生活如花。

我的屋里总有一束美丽的野花，那是妈妈送的。妈妈说：过日子就该如花闻它的香、找它的美、感觉它的生命力。

妈妈是一名下岗工人，只有47岁的她，在最初下岗的日子里，总是一种茫然无措的样子。我们劝慰她，她听不进去，让她多出去散散心，她不理睬。在一个刚刚醒来的早晨，我瞧见她用被子捂着眼睛在悄悄地哭，我想那一夜她肯定没睡好。正当家人为她焦虑不安时，又是一个早晨我却见她笑眯眯的脸上流动着一种光彩，伸手送给我一束美丽的野花，各种颜色的花朵，插入绿色的高劲瓶，注入清水放在屋内白色的桌子上，真是一道令人着迷的风景。此后每两天妈妈就采一束野花送给我，这时的她有了很多的改变：清晨她与下岗姐妹们一起上山做操、运动，屋里一天三顿的饭菜她变着花样做，看电视她开始更多的关注有关下岗工的报道，每天清晨的《夕阳红》成了她必看的节目。她与我们谈天说地，说她想自谋职业，让我们当参谋；屋外她接触更多的同龄人，交流家庭经验、一起去跳舞，有时几个伙同去爬山或到郊外游玩。妈妈不再苦闷了，她变得开朗、自信、更有活力。

又是一个早晨，妈妈拿着鲜花坐在我的床头，打着手势示意我别说话，对我轻轻地说："你知道的刚开始妈妈很不适应没工作的生活，觉得日子是那么难打发，为了解闷我天天在你们上班后到山上散步。一天我蹲在路旁发呆时，一朵小小的红花闯进了我的眼里，它就长在崖石边的碎石堆里，只有一条细细的根扎入了碎石中，可它却开得那么美丽。当时我深深被感动了，想想自己只是换了一种环境却几乎陷入绝望，真是连朵小花都不如，看电视上下岗女工们自谋职业、不怕困境的事迹，我感到自己也该振奋起来。所以妈妈天天就采一束花送给你。"此时我才恍然大悟，原来妈妈的转变竟只是一朵小花的力量，我笑着问妈妈："冬天没有了花，妈妈你会不会又——"，只见妈妈向我眨眨眼："最主要的是你心中有花，使生活如花"。

□人物春秋□

炎帝：落败的祖先

□文／门大为

我的骨子里秉承着"胜者王侯败者寇"的朴素辩证法，只有炎帝例外，落败的他非但没有成寇，反而以帝的身份存在至今。

大凡中国人，都喜欢自称为"炎黄子孙"，透着一股出身高贵且家世渊远的自豪气。

按如今的规矩，"炎黄"既然"炎"在"黄"前，想必虽然都居帝位，"炎"的级别似乎要高"黄"一些。但无论正史野史，却又无不推黄帝为正宗先祖，连最值得信赖的司马迁也以黄帝开篇，进而一脉相承地推演出以后的历史。炎帝却只是零散地寄生在别人的传记中。

炎帝倒霉就倒霉在一场战争上。

约四千五百多年前的一段日子里，黄帝联合诸部落与炎帝在阪泉大战三个回合，把炎帝打了个落花流水，黄帝就自然坐上了当时中国的头号交椅。而此前充斥中国的又都是些无从考究的半人半神的怪物，黄帝便顺理成章地成了中国民族的始祖。

我们一直过重地看待胜负，尽管绝大多数时候也安慰自己"胜败乃兵家常事"，但骨子里却依然秉承着"胜者王侯败者寇"的朴素辩证法。

只有炎帝例外，落败的他非但没有成寇，而且仍以帝的身份存在至今。尽管历史的笔墨对他有些过分的吝啬。

此后有人考证，说阪泉之战是部落的融合，因而产生了中华民族的萌芽；另一说称阪泉之战是文化的融合，由此产生了中原文化的底蕴。其实都已无所谓。

终究我们没有抛弃炎帝，且让他堂而皇之地与取胜的黄帝平起平坐。至今，我们还是骄傲的宣称：我们是炎黄子孙。足够了。

□生活变奏曲□

家住高屋

□文／周伯奇

有人不喜欢住高层，我却偏偏爱上了高层楼房。

住了多年的平房，潮湿、阴暗、嘈杂、蚊子多，很少见到阳光，有时还要和乱扔东西不讲卫生的邻居怄气。后来，厂里房改，由于工龄较短，只好下定决心爬高楼，选中顶层间半一小厅，并且是房、厅、厨，间间是阳面房。

早晨一觉醒来，哇！大小每间房都是阳光，整个屋里，春光融融，生机盎然。女儿从小到大这些年从没见过家里有如此好的阳光。

从窗口朝外看风景，一边是图书馆大楼，一边是秦宝宾馆和彩虹宾馆，远远的南山清晰可见，远近几十幢楼房耸立，现代都市风光尽收眼底。记得前些年去北京学习，北京最美的参观景点是长城，从八达岭向远眺望，青青的山，火柴盒式的楼，飘带式的高速公路，将北京融入一幅立体画卷中。平地看去，咸阳少有北京的雄伟壮观气势。但每当我回家爬上高屋再往远看，这才找回现代都市高楼林立的相似感觉，原来咸阳的风景需要从高处往下看。

晚上从窗口望去，头上是满天银星和灯珠衔接在一起，分不清哪是星河哪是灯海。那天和女儿两人在阳台上数星星，一遍一遍怎么也数不清。站得久了，我们仿佛已置身于星河之中，伸手一抓，"满把都是星星"。

住高屋惯了，看见楼梯就想上，开始一阶一阶地上，后来干脆二阶二阶地上，每天都有多次锻炼身体的机会，人的精神也好多了。

住在高屋，刮大风的日子，风声在楼房边上呼呼地叫，有时还能叫出一种很尖锐的哨音。夜晚，睡梦中耳边就像伴奏着一部交响曲，梦中多次惊醒。后来渐渐习惯了，倒反而能泰然熟睡。

有人讲住高层的楼房是生活质量提高了一步，也有人不喜欢住高层，而我却偏偏爱上了高层楼房。

□红尘万象□

女儿和小鸡

□文／李江慧

爱小鸡，爱生命，爱人世间一切美好的东西

又是春暖花开的时节，街头巷尾不时传来小鸡"唧唧"的叫声，女儿耳朵好尖，听见这叫声便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只要和我在一起她准会仰起天真无暇的小脸近乎央求地说："妈妈，给我买两只小鸡好吗？……"

三月初的一天，女儿小心翼翼地捧回两只刚出壳不久的小鸡，浑身浅浅的黄色绒毛，眼睛黑亮黑亮的，没人理睬时，它们叫个不停，那叫声好像受了冷落的孩子竟带着几分委屈。小鸡的到来，使女儿显得异常活泼，好像一下懂事了许多，有时俨然像一位长者，精心侍弄着两个嗷嗷待哺的婴儿。为了给小鸡造一个舒适的小屋，女儿找来一只装皮鞋的空盒子，又翻箱倒柜地找出从未用过的口罩，扯开褥子的一角从里面掏出几团柔软的棉花，还偷偷地从橱柜里取出一只小碟和一个敞口的杯子，女儿做这一切时，都是逃开我们的视线，在我们毫无察觉的情况下变魔法似的。

两只小鸡被安置在盒子里，伸长脖子一刻不停地叫着，女儿说：小鸡孤独，小鸡想妈妈……只要她在家，总爱把小鸡捧在手里或抱在怀中。小鸡好像知道主人对它们的疼爱，一到女儿身上就乖乖的卧下。有时女儿做作业，小鸡就用小巧的脑袋调皮地往女儿的衣服里面钻，钻进去后，似乎还不满意，仍发出"唧唧"的叫声。这时女儿会停下手中的笔，一动不动地、腰板直挺挺地坐着，头略微低下，用眼睛的余光扫视衣服下面蠕动的小鸡，小鸡凭着感觉往上爬，在靠近女儿心脏跳动的胸部，陡然安静下来。可是女儿的胸部陡峭得像悬崖，小鸡直往下出溜，可是小鸡并不气馁，而是屏住呼吸使劲地往上爬，直爬到女儿的肩头，才算找到稳定的支撑，一声不吭地陪伴着女儿做作业。到了睡觉的时间，两只小鸡被放回盒子里，又开始叫个不停。女儿会不安地将两只小鸡轮流地拿在手里仔细的观察，生怕有个三长两短。三月的夜还有些冷，女儿取下台灯，放到盒子里，六十瓦的灯泡照在小鸡的身上暖暖的。

谁知有一天两只小鸡闯下大祸，掀翻了盛水的杯子，其中一只像"落汤鸡"，浑身的绒毛变成一绺一绺的，到了晚上，就站不住了，软软地躺在窝里。女儿取来枕巾铺在床上，把台灯也移到床上，生病的小鸡享受起特级护理。

在女儿含泪送走无法救活的小鸡后，不知怎么变得烦躁起来，有时无端地向我和丈夫发一通脾气，还泪眼汪汪地小声嘟囔着说我们对小鸡缺乏爱心，我们还以为爱女儿爱得不够深，内疚地在心里一遍遍地乞求女儿的谅解。我们试图改变以往的习惯，对女儿、对小鸡都表现出平日里少有的殷勤。然而，谁也没有料到，剩下的这只活泼可爱的小鸡竟死得更惨：半夜时分，她睡觉一翻身，头一偏，压上了小鸡。那天早晨女儿走出家门时，眼睛红肿得像两只核桃。好多天，我们听不到女儿的笑声，却常常看到她情不自禁地发出几声叹息："小鸡真可怜呀……"

一天下班回到家，又听见了小鸡的叫声。女儿正坐在客厅，左手拿着一只小鸡，右手拿着棉签，全神贯注地给小鸡的翅膀涂药水，小鸡的腿上已经缠上绷带。这是一只伤势很重的小鸡，翅膀、腿和眼睛都受了伤。女儿对我讲述了这只小鸡不幸的遭遇：在花园里，几个男生把小鸡的翅膀和腿上都绑上鞭炮，点着炮捻，炸得小鸡昏死过去。那几个男生又想出更歹毒的主意，挖一个坑，提起小鸡一条腿，将小鸡扔进坑去，企图活埋小鸡……女儿紧蹙眉头、一脸忧伤地讲完后，怯生生的看着我，从她那双美丽而又忧伤的眼睛里，我看到这个年仅十二岁的女孩的内心世界是多么善良、多么纯真、又是多么宽厚温存……爱小鸡！爱生命！爱人世间一切美好的东西！从女儿和小鸡朝朝夕夕相伴的日子里，我看到了这一切。

□球迷之声□

国力：何日重振狼威？

□文／阿 每

三秦球迷忧心如焚 甲B联赛前五轮，陕西国力队还没有"开和"。

陕西国力又输了。在4月18日进行的足协杯第一回会客场挑战甲A劲旅吉林敖东队的比赛中，以1：3输给了对手。如果再加上甲B联赛前五轮，那么在今年的六场比赛中，西北狼陕西国力还没有"开和（hú）"，这无疑使关心这支队伍的三秦球迷忧心如焚：国力，你何日重振狼威？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随着贾秀全的辞职，谷明昌刚刚接手教鞭，再加上主力杀手鲁迪内因红牌不能参赛，给这支本已处境很难的队伍增添了新的挑战。最近几场比赛先后输给成都五牛、厦门远华、吉林敖东，就说明了国力的形势确实严峻。摆在主帅谷明昌面前的路似乎太难走了。在甲B休赛一周后，4月24日第六轮国力客场江苏加佳，5月1日第七轮主场战太阳神，面对实力优于自己的两个对手，国力队能否有所作为？为自己赢得一场期待已久的胜利？

仔细分析一下国力队的现状，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国力队的困难是暂时的困难。国力，正在逐步走出低谷。4月24日客场迎战江苏加佳，将是国力队今年一个新的起点。因为表面看这支队伍是目前甲B队伍中的"鱼腩"，前五轮只积二分，形势不容乐观。然而，国力队的特点就是客场从不怕实力比它强的队伍，对手越强，队员的士气也越高。而且经过前一段困难的磨炼，国力这只西北狼在新帅谷明昌的带领下，有针对性地加强了训练，并对三条线作了微调，就为国力队在客场放开打提供了较好的基础。值得庆幸的是，届时前几轮红牌禁赛的鲁迪内披挂上阵，这无疑为攻破对方防线增添了新的砝码。对于国力来说，挑战江苏加佳时，最宜采取的策略是打好防守反击战。因为对江苏加佳这个自称要采取全攻全守型的球队来说，它最不怕的就是你的进攻，何况国力的实力确实稍逊一些。而如果能够防住60分钟以上，一旦加佳队以往存在的急躁的毛病表现出来之后，瞅准机会快速推进打它个措手不及，说不定还能战而胜之。既便不能赢球，在客场能够战平实力高于自己的对手，对国力队来说，其意义无异于夺得一场胜利。

□生存笔记□

起伏人生

□文／廖祖笙

心灵的安宁。钱买得来很多东西，却很难买得到

许是为排遣旅途的寂寞，在返乡的途中，他向我聊起了自己略带传奇色彩的经历。

他早先在一家工厂上班，生活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看到身边不少人做生意发了财，他按捺不住，想停薪留职去捞世界，厂里不准，他头脑一热辞了职。

他跟着一位表叔贩运海产品，捣鼓年余，净赚了万余元。1989年，大家的工资还不高，在他居住的那幢楼里，他俨然已是大款了。他很有些自得。

有一次他去宾馆送海鲜，亲眼目睹了一件事，顿时生出了强烈的自卑感。那宾馆的门口停着两部私家车。一位车主的小孩见另一部车漂亮，就好奇地用手去摸，正碰上车主从宾馆内出来，小孩被骂得瑟瑟发抖。小孩的父亲大怒，竟操起一块砖头，把那车子的挡风玻璃给砸了，然后从手提箱里抓出几捆百元面额的钞票朝对方掼去，拍了拍手，带着小孩扬长而去。

他看得目瞪口呆。这一瞬，他清晰地感觉到了什么叫做财大气粗，他发誓要赚更多的钱，要活得像那位砸车窗玻璃的车主一样"潇洒"。

他像一个饥饿而又疯狂的猛兽，再顾不上法律、道义和良心，只要能够来钱，他什么都敢干，他赌博、造假、走私，腰包很快鼓了起来，但过得并不安宁，生怕公安机关有一天会找上门来。他决定做上一笔大买卖，然后金盆洗手。

一个偶然的机会，他认识了两个自称是做假钞生意的陌生人。当他得知对方手里有大批极难辨出的假钞，并愿以1:7的比例进行兑换时，他两眼放光，把两个生死之交一块叫上，带了所有的现金跟陌生人去荒无人烟的海岛上提货。

小舢板划了将近一天，终于到了他们要去的那座孤岛。上岸后，陌生人马上露出了狰狞的面目，用枪顶着他们的脑壳，要他们把身上的钱全部交出来，原来贩卖假钞是假，把他们诱骗到此洗劫是真。劫匪抢光了他们身上所有的现金，然后划着小舢板一走了之。

他和朋友在荒岛上餐风宿露熬了三天，总算有渔船从荒岛旁经过，他们挥舞着衬衫拼命呼叫，最后终于得救了。登上渔船后，船老大给他们送来了一些干粮和白酒。他悔恨交加，嚎啕大哭。三个男子汉后来一路要饭回到了家乡。

从那以后，他开始安安份份地过着自己的小日子。他说："哪怕是糠咽菜，也再不赚那些黑心钱，提心吊胆的，怕了！"他介绍说，他现在开了间小店，生活虽谈不上富足，但过得非常踏实。后来，他觉着困，就那样在疾驰的货车上倒头就睡，一小会儿便鼾声如雷。我和开车的师傅都挺羡慕他的能睡。

车窗外万家灯火。有道是买得来床铺不一定买得来睡眠，又有谁知道，在这样的夜里，有多少人无法成眠呢？钱买得来许多东西，却很难买得到心灵的安宁。

车途经他的家乡时，他卸下了自己的货物，很快活地走了。祝他好运！

□百味人生□

三十以后才明白

□文／慧 心

要在各种各样的碰撞与挤压中勇敢顽强地活下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三十岁是个令人深思的年龄，尚在青春的脚步还未触及三十岁的门槛时，我就有许多的感慨，但却苦于不知从何下笔。今天，当我已实实在在地站在三十岁的沃土上时，仿佛一下子明白了许多，成熟了许多。难怪有人曾高歌：三十以后才明白。

我曾经有很多抱负，甚至于细心收藏着小时候那些琐碎的东西，梦想有朝一日它们会变成"名人遗物"，然天时地利人和不备，每每关键时刻，命运之神便无情地将我的精心构思打得七零八落。生活不是学生考试，有才能的人不一定是赢家；生活不是做算题，对对错错只在掌握你命运者的唇齿间。年少时，看电影、小说常常被剧中主人公的曲折经历、悲惨命运弄得痛哭流涕，现在想来，戏剧中的主人公大都是生活的骄子，丫环变成百万富婆，也能够死后化成蝴蝶与心爱的人双飞双栖。而现实中的多数人，经无法预料的凄风苦雨，默默地承受生活的一次次打击，默默地体会活着的不易。

年少时不懂事，怨父母、怨社会，三十以后才明白，活在纷繁复杂的人世间，要在各种各样的碰撞与挤压中勇敢地、顽强地活下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三十岁的人，没有哀怨，没有叹息；三十岁的人，懂得依靠自己的双手使艰辛的岁月变得绚烂多彩；三十岁的人深知：由于种种原因，我们无法选择我们的生存环境，无法获取世俗的权势与荣耀，但我们却可以尽心尽力地为自己营造一个宽松、舒畅的心灵环境，过一个高质量的生活。记得有位作家曾说过：把自己的心灵放在一个高度，按这个高度去追求奋斗，自然不会被眼前的一切所扰乱，不会自认比别人低下，就可以扬着头走路了。

三十岁的人，在无怨无悔地默默耕耘、默默地求索，寻找今生今世能够驾驭的，又永远能够傍依的支柱，她它也许不能和名流的事业、理想匹敌，但它足以使我们在平凡的人生中活得充实而自信。

人生苦短，在我还来不及采集青春叶子上那颗带露的珍珠时，时间老人已迫不急待地将我拽上了三十岁的山坡，虽三十不能"立"，但我还是由衷地感谢生活，它教会了我以成熟的心态，对待人世间的风霜雨雪，在平凡而多舛的人生中活出一个坦然、真实的自我。

那天去理发，理发师说："你这人有福！"

我惊讶："我有什么福？"

她说："你有一个温暖的家，有活泼可爱的孩子，有健康的身体，不就是有福吗？"

是呀，巴士卡力博士曾在《爱生活与学习》一本书中说过："花开，并不是要解人间愁，人活着，能爱，能生活，就有了快乐。"三十岁的朋友，不知，你是否有同感！

□心灵独语□

不是我不想温柔

□文／束翠芳

我从不吝啬自己的温柔，给我温柔的条件，我会的。

婚后丈夫说我不温柔。

要求妻子们温柔，似乎是普天下男人们共同的论调。

是的，温柔应该是女人的天性，温柔更应该是女人的美德。

我是一个女人，从骨子里我也极愿做一个温柔的女人。我乐观幽默，有文化修养，尊重老人，从不在丈夫面前唠唠叨叨……种种女人应具有的优点在我身上都有所体现。相信象我这样的女人应该是讨男人们喜欢的。

然而，我却又是上班族的一员，每天行色匆匆，精疲力竭地奔波于工作单位与家庭之间，除了干好自己的那一份工作外，还要把照顾家庭、抚养子女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

每天清晨，脑子里的生物钟督促我勉强睁开惺忪的睡眼，匆匆洗漱完毕，唤醒女儿，然后匆匆地准备一家三口的早餐，完了将女儿送到幼儿园。此时，我也许该对仍在呼呼大睡的丈夫温柔地唤一声："亲爱的，该起床用早餐了。"但我不想这样温柔。

当我每天拖着疲惫的双脚回到家，迎接我的只是那永远也做不完的家务活。在家里我是采购员、炊事员、保育员。我眼里闪烁的不是温柔，而是疲惫与失望。待到将饭菜摆上桌，我也许该对正在悠闲自得地躺在沙发上收看新闻联播的丈夫温柔地说一声："亲爱的，吃饭了。"但我不想，此时我吝啬我的温柔。

当收拾完碗筷，为女儿洗完澡，哄着女儿进入梦乡，再去洗那一大盆衣服时，夜色已深，楼群也隐入暮色中，想象得出屋外的明月和星光是何等美妙。此刻，我多想依偎在丈夫的胸前，在他的耳边温柔地低语轻诉，重温初恋时的美好时光。但是，当我看到丈夫眼睛盯着电视那专注的神态，便心灰意冷。

看着丈夫四十不到就不修边幅，把人生乐趣嫁接到烟酒之上，一副浑浑噩噩的模样，我便无法温柔。

温柔或许是女人的天性。如果傍晚我下班回家，在温馨的灯光下，丈夫能与我一起择菜、做饭，哪怕他炒的菜不那么可口，我也会送去一个甜美的微笑，温柔地夸奖他："亲爱的，你真行。"

如果夜间我能静静地沿着思绪的小溪，在文学的海洋里徜徉，丈夫给我递上一杯热茶，我会给他一个温柔的吻，含情脉脉地说一声"亲爱的，我好爱你。"

我从来不想吝啬自己的温柔，给我温柔的条件，我会的。